**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就學情形 | □目前設籍學校： 年 班□將入學設籍學校：  | 申請期程 | 　 年 月　至 　年 月　　　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 | 戶籍地址 |  | 參與實驗教育等相關紀錄 | □初次參加□曾於 年　月至　年 月辦理在家自行教育計畫□曾於 年　月至　年 月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與學生關係 |  | 簽章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現職 |  |
| 訪視地址 | □同戶籍地□訪視地址： | 聯絡電話訪視電話 | (家用電話)(手 機) |
| E-mail: |  |
| 面談 | 申請人或家長選擇於計畫審查時面談 □是□否 |
|  | 學生是否有特殊需求 |  |
| 申請應備資料 | 於105年4月23日至30日或10月24至31日，向設籍學校提出書面申請，資料編排次序由上而下。一、申請書：即本表，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章。二、學生戶籍資料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、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。※除影印本資料外，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，其餘無一定格式，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。四、實驗教育計畫(應含項目)。(一)實驗教育之名稱(二)實驗教育之目的(三)實驗教育實施方式(四)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，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(五)實驗教育之內涵(包括課程架構、教材、教法、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(六)預期成效(七)實施期程超過一年者，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，並應至少提出第一年 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。 |
| 以下資料由設籍學校填寫 |
| **項 目** | **是否載明及是否檢附正確資料** |
| 一、申請書 | **是否填妥：□是 □否****附件：**□學生戶籍資料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□申請人學歷、經歷證件影本 □學校合作計畫書 |
| 二、實驗計畫 | 實驗教育目的是否敘明？□**是 □否 ；附件：**□**無 □有：** |
| 實驗教育實施方式是否敘明？□**是 □否 ；附件：**□**無 □有：** |
| 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，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是否敘明？□**是 □否 ；附件：**□**無 □有：** |
| 實驗教育課程架構、教材、教法是否敘明？□**是 □否 ；****附件：**□**無 □有：** |
| 實驗教育課程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是否敘明？□**是 □否 ；****附件：**□**無 □有：** |
| 實驗教育學習評量是否敘明？□**是 □否 ；附件：**□**無 □有：** |
| 實驗教育預定使用學校設備設施內容是否敘明？□**是 □否 ；****附件：**□**無 □有：** |
| 實驗教育預期成效是否敘明？□**是 □否 ；附件：**□**無 □有：** |
| **學校審查小組意見** | □資料齊全，轉送審議會□已依限補正，轉送審議會□限期未補正，不予送審議會 | **審議會意見** | □通過□附帶決議通過（複審）□未通過複審通過日期： |
| 審查小組簽章 |  | 審議決議訪視方式 | □實地訪視□電話訪談□專案輔導□其他 |
| 學校審查小組聯絡人資料：1. 姓名：
2. 聯絡電話：
3. 電子郵件：
 | 審議委員簽章 |  |

**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-**

**個人實驗教育審議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/編號 |  組 號 | 學籍學校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年級 | 年 班 |
| 申 請 人 |  | 實驗教育期程 |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|
| 項目 | 依據暨標準 | 資料審查 | 建議事項或審議意見(含本案優缺點) |
| 申請書 | 申請人 | 條例§5-1-1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(學生)戶籍地市府提出 | □為學生法定代理人且附身分資料佐證□未符規定 |  |
| 實驗教育的對象 | 條例§5-1-1 | □設籍桃園之適齡學童□未符規定 |  |
| 實驗教育期程 | 條例§6-4：國小最長6年、國中最長3年、高中最長3年。 | □初次申請□期程符合規定□未符規定 |  |
| 申請人聯絡方式 | 條例§6-1：申請書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實驗教育計畫 | 目的 | 條例§6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方式 | 條例§6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內容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課程與教學內容：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學習評量：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預訂使用學校設備設施目：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並附相關資料□未載明 |  |
| 預期成效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綜合意見 | ※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程度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※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※預期成效合理性及可行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※訪視方式：□實地訪視□電話訪問 □專案輔導： |
| 審議結果 | □**通過**；續由市府許可辦理，並請確依實驗計畫執行。□**附帶條件通過**；續由市府許可辦理，惟附帶條件部分於 年 月 日前，修正實驗計畫(倘有證明文件者應提出)報市府備查。附帶條件為： □**不通過** |

審議委員簽名：